

**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**  
**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、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签订的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，公司开展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及相关要求，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客观、真实反映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成绩和履职情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，体现了对经理层成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；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葛明、王瑛、王强

2023 年 10 月 26 日